

經學研究集刊

第六期

【抽印本】

詮釋與辨疑

——章太炎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略論

張素卿

臺灣 高雄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經學研究所

二〇〇九年五月

詮釋與辨疑——

章太炎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略論

張素卿*

一、引言

章炳麟（初名學乘，字枚叔；後改名炳麟；又慕顧炎武而改名絳，字太炎，1869-1936）出身書香世家，博涉經、史、諸子，精於語言文字之學，對佛學也有獨到的造詣，是著名的「國學」大師。他曾長時間投身革命，提倡種族革命，魯迅形容他「七被追捕，三入牢獄，而革命之志，終不屈撓者，並世無第二人」，是「有學問的革命家」¹，其革命元勳的地位足與孫中山相提並論。

晚清民初的學者，面臨西學東漸以及政治上求新求變的時勢洗鍊，繼承或批判清代學術，對惠棟（定宇，1697-1758）、戴震（東原，1723-1777）以來「漢學」思潮的長短得失有所省思，也亟謀轉型。章炳麟正是在此學風激盪下，繼承傳統而向現代學術轉型的先驅之一。他的影響力及重要性一直廣受矚目，研究論著不勝枚舉，或探討其生平事蹟與革命志業，²或論述其學術思想，尤其是他在儒學傳統中的地位。³論者往往以康有為（原名祖詒，後改今名，號長素，1858-1927）與章氏對舉，在政治上，前者主張維新保皇，後者主張種族革命；在學術上，兩人分別為今文經學與古文經學之代表。章氏〈致柳翼謀書〉曰：

鄙人少年本治樸學，亦唯專信古文經典，與長素輩為道背馳，其後深惡長素「孔教」之說，遂至激而詆孔。中年以後，古文經典篤信如故，至詆孔則絕口不談。⁴

篤信古文經的學術立場，始終沒有改變，而回應今文學者之疑難，章氏也一度出現激烈的言論，甚而詆孔，不免對經學或儒學傳統造成衝擊。然而，面臨五四新文化運動，或上承今文經學餘緒興起的疑古思潮，早年詆孔的言論乃絕口不提，毅然挑起捍衛傳統的重任。生當變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

¹ 魯迅：〈關於太炎先生二三事〉，《魯迅全集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第6卷，頁566-567。

² 這方面的論著甚多，如許壽裳《章炳麟傳：國學大師與革命元勳》及姜義華《章炳麟評傳》等，均兼重其革命事業與學術成就。

³ 如王汎森《章太炎的思想（1868-1919）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》（臺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，1985年），及張昭軍《儒學近代之境——章太炎儒學思想研究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2年）等，其他泛論涉及者不勝枚舉。

⁴ 章炳麟：〈致柳翼謀〉，引文據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741。

動的時代，章炳麟在學術轉型的歷程中，無疑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學者。⁵

專就章氏治經的脈絡而言，他早年延續清代「漢學」門徑，在回顧中進行批判性的反思，詁經、讀經，大抵由語言文字入手，也注重紬繹其義。生當晚清常州《公羊》學盛行之時，感受其挑戰與刺激，遂專尚古文經學，尤致力於闡述《左傳》，稽覈古義，並辨誣釋疑。從《春秋左傳讀》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的一系列專著，在「《左傳》真偽」議題上，奠立論證的基石，也因《公羊》學之激發，他詮解《左傳》重新注重義例並肯定杜預（元凱，卒贈征南大將軍，222-284），逐漸走出「漢學」藩籬。而在「經」、「史」轉軌的學術趨勢中，強調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亦經亦史的性質，則再次讓古文經說展現新的時代意義。晚年結撰的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綜理其長年詁經與論辨之成果，堪稱章氏《左傳》學的心血結晶。

這篇論文選擇以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一書為中心，梳理章炳麟《左傳》學的軌跡，略論其創說要義。大體而言，辨疑與詮釋，始終交互推導，左右章氏《左傳》學的發展。

二、一系列《左傳》學專著

章炳麟早年在外祖及長兄引導下，浸淫於文字聲韻之學，十七、八歲時攻讀《皇清經解》正、續編，對清代「漢學」著述與治學門徑相當熟稔。光緒十六年（1890），章氏年二十三，赴笈杭州「詁經精舍」，師從名儒俞樾（1821-1906），讀書八年，研習群經、諸子，訓詁根柢更加深厚。工夫之精勤，可以從所撰寫的札記《膏蘭室札記》略窺一斑，其內容遍及《六經》與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墨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管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楚辭》、《史通》、《文心雕龍》等古籍⁶；並有多篇詁經佳作獲俞樾青睞而收入《詁經精舍課藝》第七、第八集⁷。《膏蘭室札記》中多處引述《幾何原本》、《談天》、《地學淺釋》等書，自謂「近引西書，旁傳諸子」，可見當年也頗涉獵西學。⁸

時值學風轉變，常州《公羊》學興起，康有為繼劉逢祿（1776-1829）之後，倡言「託古

⁵ 如田漢雲推許章炳麟為「經學近代化的代表」，說見氏著：《中國近代經學史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第七章第二節，頁425-449。陳平原則以章氏與胡適為中心，考察現代學術轉型的歷程，視野又不限於經學，陳氏強調他著眼的「不是作為經學家的章或作為史學家的胡，而是開一代新風的『大學者』章太炎、胡適之」，說見《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——以章太炎、胡適之為中心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1。馮天瑜、黃長義乃又推舉章氏與嚴復為代表，論述兩家在確立「近代新學」上的地位，說見氏著：《晚清經世實學》（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，2002年），第十章第二節〈章太炎、嚴復與近代新學的確立〉，頁522-529；又如陳國慶，更逕從「新學」的角度來考察章氏之學術成就，說見氏著：《晚清新學史論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第十章〈章炳麟的新學及其學術成就〉，頁380-435。

⁶ 《膏蘭室札記》四卷，今存三卷，說參沈國廷：〈膏蘭室札記校點後記〉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1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頁302-307。

⁷ 俞樾主持詁經精舍，取精舍中高材生之訓詁考據文章，纂成《詁經精舍課藝》，第七集收錄章炳麟之作十七篇，第八集收錄二十一篇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的編輯將此彙輯成《詁經札記》，說參湯志鈞：〈詁經札記校點後記〉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一冊，頁355-356。

⁸ 說參湯志鈞：《近代經學與政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頁254-255。

改制」，所撰《新學偽經考》更肆意攻詰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等古文經，誣指出於劉歆（子駿，50B.C.-23A.D.）偽造。章炳麟不染時風，以「劉子駿私淑弟子」自居，曾刻印表明己志⁹；鑒於劉、康立說的核心在《公羊》學，而攻擊《左傳》最甚，於是致力闡明《左傳》之學以駁正其說。章氏自述：

方余之有一知半解也，《公羊》之說，如日中天，學者煽其餘焰，簧鼓一世，余故專明《左氏》以斥之。¹⁰

章氏關注《左傳》之學的動機，正是爲了因應《公羊》學盛行的風尚，故「專明《左氏》以斥之」¹¹。《春秋左傳讀》大約撰寫於光緒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間（1891-1896），這是章氏的第一部《左傳》學專著。他說：

〔《春秋左傳讀》〕初名《裸記》，以所見輒錄，不隨經文編次，效臧氏《經義裸記》而為之也。後更曰《讀》，取發疑正讀為義也。……紬微言、紬大義，故謂之《春秋左傳讀》云。¹²

模仿清儒札記的形式，而「發疑正讀」。所謂「疑」，除了訓詁上的問題，也涉及《左傳》真偽之辨。章氏曰：

及劉逢祿，本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之說，謂條例皆子駿所竄入，授受皆子駿所構造，著《左氏春秋考證》及《箴膏肓評》，自申其說。彼其摘發同異，盜憎主人，諸所駁難，散在《讀》中。¹³

《春秋左傳讀》不僅訓解經傳之古字古言，廣摭先儒古義，從而「紬微言、紬大義」，還針對劉逢祿之質疑加以反駁。「諸所駁難，散在《讀》中」，《春秋左傳讀》已將劉氏視爲主要論敵，稍後，復針對劉氏《左氏春秋考證》、《後證》與《箴膏肓評》三書，另撰專著加以針砭，曰：

麟素以杜預《集解》多棄舊文，嘗作《左傳讀》，徵引曾子申以來至于賈、服舊注。任重道遠，粗有就緒，猶未成書。乃因劉氏三書，《駁箴膏肓評》以申鄭說，《砭左氏春秋考證》以明《傳》意，《砭後證》以明稱「傳」之有據，授受之不妄。……今

⁹ 章炳麟：《章太炎先生自定年譜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6年），光緒二十二年條自述云：「專慕劉子駿，刻印自言私淑。」章氏國學講習會排印本，頁4。

¹⁰ 諸祖耿：〈記本師章公自述治學之功夫及志向〉，引文據姚奠中、董國炎編：《章太炎學術年譜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443。

¹¹ 依湯志鈞考察，章炳麟自述「三十四歲，始分別古今文師說」，時在光緒十七年，這一年正是康有為《新學偽經考》初版刊行，那麼，章氏著作表面上與劉逢祿諸書針鋒相對而作，其實也因康氏而起，只是早年未便直接攻擊康氏而已，詳參湯氏：《近代經學與政治》，頁256-294。

¹²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·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頁808。

¹³ 同前註，頁808-809。

《左氏》之見誣久矣，非有解結釋紛之作，其誣伊于何底？¹⁴

《駁箴膏肓評》、《砭左氏春秋考證》與《砭後證》三書，撰於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，《砭後證》後來改題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時，發表在《國粹學報》¹⁵。章氏曾說：「〔《春秋左傳讀》〕尚多凌雜，中歲以還，悉刪不用，獨以《敘錄》一卷、《劉子政左氏說》一卷行世」¹⁶。《敘錄》之外，《劉子政左氏說》收入《章氏叢書》，於民國四年（1915）刊行¹⁷，而《春秋左傳讀》「不欲遽以問世者，以滯義猶未更正也」¹⁸，此書與《駁箴膏肓評》、《砭左氏春秋考證》等，都遲遲沒有公開發表。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前後，¹⁹章氏將長年研治《左傳》的心得結撰成書，為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五卷，²⁰自許此書「為三十年精力所聚之書，向之繁言碎辭，一切芟蕪，獨存此四萬言而已。」²¹隨即收入《章氏叢書》續編中，於民國二十二年（1933）正式出版。²²

章炳麟自述：「余治經專尚古文」²³，為回應《公羊》家的質疑，對《左傳》用功尤深，常與劉師培（申叔，左龠，一度改名光漢，1884-1919）並稱。如趙伯雄《春秋學史》所言：

晚清漢學雖已衰微，但仍出了幾位出類拔萃的學者，在《春秋》學方面，當首推章太炎與劉師培。²⁴

綜觀章氏一生研究《左傳》的專著，《春秋左傳讀》全書約五十萬言，旨在訓詁經文、紬繹經義，間有駁難，散見書中；至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等三書，則轉以匡謬釋疑為主；晚年結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仍以回應疑義的形式，綜理相關議題。田漢雲認為：

¹⁴ 章炳麟：《駁箴膏肓評·敘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頁899-900。

¹⁵ 說參姜義華：《春秋左傳讀·校點說明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頁2。

¹⁶ 章炳麟：《章太炎先生自定年譜》，光緒二十二年條，章氏國學講習會排印本，頁5。

¹⁷ 《章氏叢書》初編於民國四年由上海右文社出版，《左傳》專著僅收入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一卷、《劉子政左氏說》一卷。說參姜義華：《章炳麟評傳》附錄〈章炳麟年表〉，頁723。又，《劉子政左氏說》一卷撰於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手稿收錄於章念馳編：《章太炎先生學術論著手迹選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）。

¹⁸ 章炳麟：〈自述學術次第〉，引文據姚奠中、董國炎編：《章太炎學術年譜》，頁211。其實，章氏曾於民國二年（1913）將《春秋左傳讀》交付學生謄錄出版，但辨識不易，流傳不廣，今中國國家圖書館有當年在北京出版的石印本。關於《春秋左傳讀》成書與流傳的情形，並參黃翠芬：《章太炎春秋左傳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142-145。

¹⁹ 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十一月三十日，黃侃《日記》云：「師出《春秋疑義》一冊三卷，今看得細，讀一過。」此時已撰成三卷，殆未完成。說參姚奠中、董國炎編：《章太炎學術年譜》，頁411。

²⁰ 撰寫此書期間，章炳麟與弟子黃侃（季剛，1886-1935）、吳承仕（檢齋，1884-1939）等通信，論及此書，或稱《春秋疑義》，或稱《春秋答問》，參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203-205，及頁360-362。書成之後，委由黃侃繕寫，黃氏〈書後〉云：「章公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五卷，侃幸先得受讀而繕寫之。」這篇〈書後〉題於「民國二十年四月」，見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342。

²¹ 章炳麟：〈與吳承仕論《春秋答問》作意書〉，引文據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360。

²² 說參姜義華：《章炳麟評傳》附錄〈章炳麟年表〉，頁732。

²³ 章炳麟：〈自述學術次第〉，引文據姚奠中、董國炎編：《章太炎學術年譜》，頁211。

²⁴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767。

〔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〕這部書確實展示了章太炎關於《左傳》學術源流、思想價值的深刻認識，代表著近代《左傳》學的最高成就，與劉師培的《左傳》學堪稱雙峰競秀。²⁵

詮釋與辨疑交相牽引，共構出章氏《左傳》學的整體風貌，而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薈聚其長年詁經、讀經之成果，尤具代表性。

三、從繼承「漢學」到走出「漢學」

其實，若僅僅將章炳麟看作晚清少數依循「漢學」而出類拔萃的學者之一，還不足以準確定位章氏之學。從《春秋左傳讀》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可以清晰觀察到章氏從繼承「漢學」到跳脫「漢學」藩籬的學術軌跡。

（一）廣摭先儒舊說以詁經

《春秋左傳讀》略仿《經義雜記》，條列章炳麟早年研讀《左傳》之心得，代表他在詁經精舍期間訓詁考證的成績。章氏熟稔文字聲韻之學，各條札記往往引述繁富，廣摭舊說古義以訓詁經傳，引述富贍而勇於裁斷，其長不可掩。然而，如單周堯所言，其失則時或求之過深，流於穿鑿²⁶。如隱元年「莊公寤生」，章氏上承清儒，解「寤」為「悟」之假借，卻又認為逆生只是尋常的難產，「懼則有之，驚則未也」，故另採《廣雅·釋詁》「悟，裂也」之訓，謂「蓋猶女潰生子，剖左右脇，非常之裂也」²⁷。又如「不義不暱」，清儒依《說文》、《考工記注》等，訓「暱」為「黏」，章氏以為「凡民庶親附皆有黏誼」，乃又援引《說文》「黎，履黏也」，以及《爾雅·釋詁》「黎，眾也」等，輾轉訓解，謂「由黏為眾，由眾為親附也」²⁸。諸如此類，不免好立異說，流於凌雜瑣碎，且未必精要允當。毋怪乎「中歲以還，悉刪不用」，只集結精要的論述刊行問世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章氏訓詁《左傳》，首重古義，曰：

《左氏》古字古言，沈、惠、馬、李諸君子既宣之矣。然賈生訓故，確見《新書》，而太史公……諸所改字，又皆本賈生。可知劉子政呻吟《左氏》（見《論衡》），又分《國語》（見《藝文志》），寔先其子為古學，故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列女傳》三書，孤文植字，多有存者。惠氏稍稍道及之，猶有不諫。……²⁹

針對《左傳》之古字古言，稽覈漢儒古義，此一治經門徑，實繼承沈彤（1688-1752）、惠棟、

²⁵ 田漢雲：《中國近代經學史》，頁434。

²⁶ 單周堯：〈論章炳麟《春秋左傳讀》時或求諸過深〉，《左傳學論集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11-130。

²⁷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頁83。

²⁸ 同上註。

²⁹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·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頁808。

馬宗璉（?-1802）、李貽德（次白，1783-1832）而來。³⁰ 如章氏所言，「清世說《左氏》必以賈、服為極」³¹，惠棟至李貽德，輯述古義，特別關注賈逵（30-101）、服虔（?-188）兩家舊注，章氏繼之，而考輯範圍又向上追溯，擴及劉向（子政，79-8B.C.）、司馬遷（145-86B.C.）、賈誼（201B.C.-169B.C.）等，「惠氏稍稍道及之，猶有不斲」，故章氏廣徵博稽，補其未備，甚至依劉向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列女傳》諸書，另行集結成《劉子政左氏說》，殆自信能突出清儒之作。章氏認為：

夫《左氏》古義最微，非極引周、秦、西漢先師之說，則其術不崇。³²

兩漢以上，如荀子、吳起等先秦諸子所述之《左傳》古義，也極力搜羅，非如此則深恐不能闡明微學。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致書譚獻（1832-1901）時，章氏曰：

嘗擇噴於荀、賈，徵文於遷、向，微言絕旨，迥出慮表，修〔案：疑當作「條」〕舉故訓，成《左傳讀》。志在纂疏，斯為屬草，欲使莊、孔解戈，劉、宋弳鏃，則鯁生之始願已。³³

那麼，章氏之於清代「漢學」，非僅注重訓詁等方法上的關聯而已，研治《左傳》而「志在纂疏」，顯係賡續惠棟以來由古義而新疏的脈絡，欲薈萃清儒詁經之說，集其大成，撰成一部新疏，《春秋左傳讀》特為此起手準備。繼清儒之後，輯述範圍上探西漢諸儒，乃至荀子等先秦諸子，既擴展「漢學」庭廡，也適可反擊莊存與（1719-1788）、孔廣森（1752-1786）、劉逢祿、宋翔鳳（1777-1860）等公羊學者之疑難，庶使「莊、孔解戈，劉、宋弳鏃」。

（二）對「漢學」的省思與批判

章炳麟對清代「漢學」並非盲目繼承，而有其批判性的反思³⁴。《清儒》、《漢學論》等專文，概述「清代學術」（或稱「清學」），諸如吳、皖分幟等說法，曾左右一百年來的「清學」論述，影響不可謂不大。而就其《左傳》學來考察，更可窺見其繼承「漢學」，進而回顧、省思、批判，從而走出「漢學」藩籬的轉變之跡。

首先，就學詁經精舍期間，在俞樾引導下，學習並繼承戴震、王念孫諸「漢學」大師訓詁解經之學，同時也有所省思。《春秋左傳讀》是他早期詁經之作，初名「襍記」，後來特更名曰「讀」，即強調「紬微言、紬大義」。他批評說：

近儒如洪稚存、李次白，劣能徵引賈、服；臧伯辰雖上扳子駿，亦直摭摭其義，鮮所

³⁰ 沈彤著有《春秋左傳小疏》一卷，略長於惠棟，因此章炳麟列沈氏於惠棟之前。當然，若就確立「漢學」治經典範而言，惠棟應是更具代表性的開山宗師。或以為「沈、惠」的沈指沈欽韓，恐非。

³¹ 章炳麟：《漢學論（下）》，《太炎文錄續編》卷1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5冊，頁22。

³²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·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頁808。

³³ 章炳麟：《與譚獻》，繫年及引文據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1。

³⁴ 丘為君曾撰專文討論，說參〈批判的漢學與漢學的批判：章太炎對考據學的反省及其對戴震漢學的闡釋〉，《清華學報》新29卷第3期，頁321-364。

發明。³⁵

指斥洪亮吉（稚存，1746-1809）、李貽德、臧壽恭（伯辰，1788-1846）等，徒知徵引古義，而無所發明。相對的，章氏認為繼起者應當「紬微言、紬大義」，於是由注重訓詁，轉而標榜紬繹其義，書名由「襍記」改題為「讀」，正顯示出此一態度的轉變。

其次，章氏研治《左傳》，注重紬繹微言、大義的原因之一，是受劉逢祿、康有為以來疑偽風潮之激發，早年詁經以「發疑正讀」，業已視劉氏為辨疑的主要目標，後來撰三書以為針砭，策略則是「極引周、秦、西漢先師之說」，包括曾申、吳起、虞卿、荀子，及賈誼、司馬遷、張蒼、翟方進、劉向、劉歆諸家之說，³⁶ 發明古義，並考其授受流傳之跡，辨明《左傳》非劉歆所偽作。凡此，一直持續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仍為論述的主軸。辨誣枉、答疑義，這成為論述的一大重心，逐漸逸出清代「漢學」輯古義而撰新疏的軌轍。

第三，起先，章氏由屬草《春秋左傳讀》開始，其實「志在纂疏」，有意朝向撰寫《左傳》新疏而努力。然而，這並沒有真正成為章氏學術的重心，只留下若干想法。當時，以累世撰寫《左傳》新疏著稱的，首推儀徵劉氏，章氏與其後人劉師培一度交好，曾彼此商略討論。章氏在〈與劉光漢書〉中論及撰疏的原則，曰：

……至夫古義無徵，而新說未鑿者，無妨于疏中特下己意，乃不為家法所困。陳碩甫之疏《毛》，惠定宇之述《易》，皆因執守師傳，以故拘攀少味，僕竊以為過矣。³⁷

如上所述，章氏不滿清儒廣摭古義而少發明的學風，對於惠棟《周易述》、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諸家新疏，固執漢儒經說，述古義而鮮裁斷的解釋類型，同樣不以為然。他主張「不為家法所困」，且「無妨于疏中特下己意」。後來再度致書劉氏，又云：

今欲作疏，惟就征南《釋例》，匡救其違，先於篇首為條例數十篇，然後隨事疏證，各附其年，斯綱紀秩如矣。³⁸

惠棟以來，清儒治《左傳》標榜以漢匡杜，撰寫新疏，則注重訓詁、典禮，而罕及義例，劉氏《疏證》的草創者劉文淇（1789-1854）更標榜：「所為《疏證》，專釋訓詁、名物、典章，而不言例。」³⁹ 相對的，依章氏的構想，撰疏不僅需參考杜預《春秋釋例》，尚應先梳理義例作為全書綱領，再依逐年隨事加以疏證。他上承「漢學」脈絡，對於如何撰寫新疏，卻有不

³⁵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·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頁808。

³⁶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·後序》，同上註，頁866。

³⁷ 章炳麟：〈與劉光漢書〉，收入《章太炎文錄初編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4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147。此信撰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（1903），光緒三十一年乙巳（1905）曾刊登於《國粹學報》，題為〈章太炎再與劉申叔書〉，並參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71-74。

³⁸ 章炳麟：〈再與劉光漢書〉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4冊，頁149。此信不詳撰於何時，光緒三十二年丙午（1906）曾刊登在《國粹學報》，題作〈某君與某書〉，並參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79。

³⁹ 劉文淇：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，《劉文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7年），頁48。

同於前人的構思。

第四，章氏因辨誣而注重紬繹大義，在此趨向下，重新強調《左傳》書法凡例，進而肯定杜預，不再一味以漢匡杜，這是跨出「漢學」界限尤具關鍵的指標。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章氏致書劉師培時，曾說：

……始謂劉、賈諸儒曾見《左氏》微言，或其大義略同二傳，而杜征南不見，遂疑諸儒詭更師法。後復紬繹侍中所奏，有云《左氏》同《公羊》者，什有七八。乃知《左氏》初行，學者不得其例，故傳會《公羊》，以就其說，亦猶釋典初興，學者多以《老》、《莊》皮傳。征南生諸儒後，始專以五十凡例為揭櫫，不復雜引二《傳》，則後儒之勝于先師者也；然以是為周公舊典，抑又失其義趣……。⁴⁰

原先，章氏相信劉歆、賈逵諸儒所述，本於先師微言，說義同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實因三傳大義略同，此時想法已有轉變。他認為漢儒的說法頗附會《公羊》，至杜預「始專以五十凡例為揭櫫，不復雜引二傳」，這是他「勝于先師」之處；但杜氏以為五十凡例出於周公，對此，章氏則不表贊同。宣統二年（1910），章氏發表《春秋平議》，其中明言：

余謂《左氏春秋》，故訓宜從漢師，凡例宜從杜氏。⁴¹

訓詁、義例，各於漢儒、杜預擇取其長，章氏的說法此時已經基本上定調。民國二年（1913），章氏《自述學術次第》云：

余初治《左氏》，偏重漢師，亦頗傍採《公羊》，以為元凱拘滯，不如劉、賈闡通。數年以來，知釋例必依杜氏，古字古言則漢師尚焉，其文外微言當取二劉以上。⁴²

晚年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仍說：

自劉君以上，吳起、荀卿、賈生之屬，已及《左氏》大義，惟科條未備，故待劉而成。依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，逵奏：「摛出《左氏》三十事尤著明者，〔斯〕皆君臣之正義，父子之紀綱。其餘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、八。」今尋《左氏》凡例與諸書法，絕異於《公羊》，而言同者「什有七、八」，蓋劉、賈諸公欲通其道，不得不以辭比傳，所作條例，遂多支離。杜氏於古字古言，不逮漢師甚遠……。要之，杜君《釋例》，視劉、賈、許、穎為審諦，其於吳起、荀卿、賈傳之說，苦未能攀取爾。⁴³

比較而言，訓詁方面，杜預不如漢代經師；書法義例方面，則杜氏比劉、賈、許、穎諸儒審諦。然而，章氏也不墨守杜預，認為「文外微言，當取二劉以上」，仍應上採吳起、荀子、賈

⁴⁰ 章炳麟：《丙午與劉光漢書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4冊，頁155。並參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74。

⁴¹ 章炳麟：《春秋平議》，於宣統二年（1910）刊在《國粹學報》第65期「通論」，頁3下。

⁴² 章炳麟：《自述學術次第》，引文據姚奠中、董國炎編：《章太炎學術年譜》，頁211。

⁴³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，頁258-259。

誼、司馬遷等人之說，以資補苴。民國二十一年（1932）致書徐震（哲東，1898-1967），更詳細表陳自己先後觀念的差異，曰：

《春秋左傳讀》乃僕少作，其時滯於「漢學」之見，堅守劉、賈、許、穎舊義，以與杜氏立異。晚乃知其非。近作《春秋左傳疑義答問》，惟及經傳可疑之說，其餘盡汰焉；先儒賈太傅、太史公所述《左氏》古文舊說，間一及之；其《劉子政左氏說》先已刻行，亦牽摭《公羊》，於心未盡于慊也。⁴⁴

明言早年撰《春秋左傳讀》，猶拘泥於「漢學」的治經典範，持論多依劉、賈、許、穎等漢儒，據以非難杜預。光緒、宣統之際，他致書劉師培，已論及杜氏解說義例長於漢儒；後來，章氏愈益自信，此一見解遂成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的主調。雖然如此，撰述期間與弟子黃侃通信，他也表明：

鄙言於凡例雖取征南，而亦上推曾申、吳起、賈誼、史遷之說，以相規正，賈、服有善，亦采焉。……駁杜者甚著，然亦不欲如前世拘守漢學，沾沾以賈、服為主。蓋上則尋求傳文，次或采之賈誼、史遷，是鄙人著書之旨也。⁴⁵

強調不墨守杜預，往往上稽曾申、吳起、賈誼、司馬遷等所述古義，間採賈逵、服虔之善，藉以規正杜預，只是鑒於清儒「拘守漢學」、「沾沾以賈、服為主」之流弊，所以不再標榜尊漢述古，反而有意表彰杜氏釋例之長。民國二十四年（1935）發表的〈漢學論〉更說：

余少時治《左氏春秋》，頗主劉、賈、許、穎以排杜氏，卒之婁施攻伐，杜之守猶完，而為劉、賈、許、穎者自敗。晚歲《春秋疑義答問》，頗右杜氏，於經義始條達矣。由是觀之，文有古今，而學無漢、晉。清世經說所以未大就者，以牽於漢學之名，蔑魏、晉使不得齒列。⁴⁶

直指清儒一味宗「漢」，甚至「蔑魏、晉使不得齒列」，這是畫地自限。章氏認為，杜預的《左傳》義例之學，實後出轉精，其成就高過漢儒，晚年結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乃「頗右杜氏」，這代表其晚年定論。

從《春秋左傳讀》依循「漢學」矩矱而以漢匡杜，至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「頗右杜氏」，確切表明治《左傳》不復專宗漢儒，而重新肯定杜預，並以義例作為闡述重點。此一歷程，表徵著章炳麟入乎「漢學」而後又出乎「漢學」的學術脈絡。

⁴⁴ 繫年及引文據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920。

⁴⁵ 據《黃侃日記》，此信撰於民國十九年（1930），繫年及引文據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204-205。

⁴⁶ 章炳麟：〈漢學論下〉，《太炎文錄續編》卷1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5冊，頁23。

四、答問釋疑的意向

章炳麟治《左傳》之學，先主訓詁，進而辨偽考證，五十萬餘言的《春秋左傳讀》，晚年將「繁言碎辭，一切芟蕪」，精練成約四萬言的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自許為「三十年精力所聚之書」。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已然逸出「漢學」舊轍，考辨釋疑之說大多聚焦於義例。

為什麼章炳麟三十餘年研治《左傳》的結晶，聚焦於義例？這從書名題曰「疑義答問」，可以略窺一斑。回應疑難的意向，始終牽動著章氏《左傳》學的發展重心。

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的《左傳》學，關注訓詁、典章制度，對於義例往往存而不論。常州《公羊》學乘勢興起，集矢而攻，高唱《春秋》重義不重事。清季，康有為鼓吹改制，因符合改革維新的社會期待而喧騰一時。章炳麟繼起，乃「專明《左氏》以斥之」，不料其學餘波盪漾，民國時竟又流衍為疑古思潮。依章氏觀察：

清世《公羊》之學，初不過人一二之好奇，康有為倡改制，雖不經，猶無大害。其最謬者，在依據緯書，視《春秋經》如預言，則流弊非至掩史實、逞妄說不止。民國以來，其學雖衰，而疑古之說代之，謂堯舜禹湯皆儒家偽託，如此惑失本原，必將維繫民族之國史全部推翻。國亡而後，人人忘其本來，永無復興之望。余首揭《左氏》，以斥《公羊》。今之妄說，弊更甚於《公羊》。此余所以大聲疾呼，謂非竭力排斥不可也。⁴⁷

鑒於康有為「託古改制」之說，甚囂塵上，流毒久未消散，章氏於是標榜「學在求是，不以致用」，晚年講經論學，不再比附時事，早年援引經義以張革命、申民主的說法，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已不復見。民國十五年（1926）《古史辨》第一冊出版，一股疑古的思潮蔚然成形，其中不乏拾常州今文學之餘唾者，大肆疑經、疑古史，章氏晚年猶孜孜矻矻於研治《左傳》，力排疑古之論，就是重要的動力。他認為：

夫國於天地，必有與立，所不與他國同者，歷史也，語言文字也。二者國之特性，不可失墜者也。昔余講學，未斤斤及此。今則外患孔亟，非專力於此不可。余意凡史皆《春秋》，凡許書所載及後世新添之字，足表語言者皆小學。尊信國史，保全中國語言文字，此余之志也。⁴⁸

「尊信國史」以維國性，這是章氏提振國學，乃至研治《左傳》，一以貫之的學術宗旨，⁴⁹ 晚年結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正是基於這樣的信念。章氏〈與吳承仕論《春秋答問》作意書〉曰：

⁴⁷ 諸祖耿：〈記本師章公自述治學之功夫及志向〉，引文據姚奠中、董國炎編：《章太炎學術年譜》，頁443-444。

⁴⁸ 同前註，頁444。

⁴⁹ 依黃翠芬的考察，章炳麟推尋「國性」的思想，承自顧炎武，說參氏著：《章太炎春秋左傳學研究》，頁68-69。

民國以來，始知信向太史，蓋耕當問奴，織當問婢，《春秋》本史書，故盡漢世之說經者，終不如太史公為明白。觀〈十二諸侯年表序〉，則知孔子觀周，本以事實輔翼魯史，而非以殺刃定魯史之書。又知《左氏春秋》本即孔子史記，雖謂《經》出魯史，《傳》出孔子，可也。簡煉其義，成此《答問》。……清代《公羊》之學，熏灼一時，至今餘烈未已。僕為此書，能讀者幾何？若云俟諸後世，恐《六經》尚將覆瓿，亦有何於此也？⁵⁰

言下之意，對時勢、學風的變化，不勝感慨。為保存「國之特性」不使泯沒，他特別注重歷史和語言文字。就《春秋》學而言，他既強調「《春秋》本史書」，也說「凡史皆《春秋》」，尊經存史，其實是護持「國之特性」的兩個面向。

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謂左丘明「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」，另外，《觀周篇》記載：「孔子將修《春秋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於周史，歸而修《春秋》之經，丘明為之《傳》，共為表裏」，章炳麟據此加以推闡，提出「《春秋》經、傳，同作具修」之說。⁵¹ 既然孔子西觀周室，「本以事實輔翼魯史」，則謂「《春秋》本史書」亦無不可。至於《左傳》，則本於「孔子史記」——即「孔子所錄周之史記」⁵²。那麼，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都是本於史策的實錄。這樣的說法，與「視《春秋經》如預言」的「託古改制」說迥然不同，自然也 and 疑古派異調歧驅。

雖然強調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均依據史策實錄，而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略去訓詁、典禮之考證，義例成為闡述的重心，這反映章氏撰述此書時，心中所關切的問題還涉及整個時代的變動。清帝遜位，邁入民國，二千餘年的政體幡然改變，那麼，《春秋》經義是否能與時俱進，適用於民主共和的新時代？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首先擬設的問題就是針對這一點，問曰：

《孟子》言：世衰道微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。今國體變易，臣弑其君，典刑已絕，子弑其父，不涉國事，委諸獄吏耳。將《春秋》果垂法萬世，抑無用於今耶？⁵³

孔子作《春秋》有其時代背景，尤其是因應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」的時代亂象，而民國時代已無所謂君臣，不復有「臣弑其君」之事，而「子弑其父」等殺人案件則訴諸法律，那麼，《春秋》還能發揮其垂法治世的經學價值嗎？章炳麟自問而自答之，曰：

君臣之與長屬，名號少殊，典禮有隆殺焉爾，之綱之紀，亦何差池？作亂犯上之誅，於今仍未替也。且左氏謂《春秋》之稱，懲惡而勸善；賈子謂：《春秋》者，守往事

⁵⁰ 引文據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361。

⁵¹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，頁251-252。

⁵² 同前註，頁250。

⁵³ 同前註，頁247。

之合德之理之與不合而紀其成敗，以為來事師法；太史公言《春秋》人事浹、王道備；向、歆父子謂《春秋》因興以立功，〔就〕敗以成罰；非專為懲弑而作。今舉其犖犖大者，如戎狄不稱「人」，所以分北異族；以地叛必書，所以嚴為國防；王人必尊於諸侯，列國不得相役屬，誘執有誅，失地示貶，並於時務為要。其餘推極成敗，表著賢佞，《經》、《傳》具有其文，斯之法戒，百代同之，安得至今而廢哉？若徒舉當時典禮，則秦、漢以還，浸已變易，豈獨不用於今也。苟易衣裳以鱗介，降民德於毛宗，當爾之時，聖道長絕，又寧獨《春秋經》乎？⁵⁴

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」只是春秋時代的極端亂象，其實《春秋》褒貶，懲惡而勸善，既表彰賢者，也刺譏奸佞，並就二百四十二年行事論其得失成敗，誠然「非專為懲弑而作」，自有其超越特定時空的普遍性。尤其民國初期的中國，屢受列強侵侮，諸如夷夏之辨，尊卑之別，懲戒「以地叛」的行爲，或「誘執有誅」、「失地示貶」等大義，章氏堅信仍具時代意義，除非文化倒退，人文規範一概棄置不顧，《春秋》之義依然能垂憲於今，警惕世人。

《春秋》《左傳》記載歷史，在維護「國之特性」方面自深具價值，不唯如此，經義常道還能垂法示戒，對如何因應時務，發揮規範或指引的功能。因此，章炳麟晚年結撰三十餘年研治《左傳》的心得，「見諸行事」的義例，成為首要的關注對象。

五、源於孔子的傳承系譜

經、傳同修，而「《傳》出孔氏」，這是章炳麟首創的說法。此一說法表明《左傳》解經之旨本於孔子。

依章炳麟所言，左丘明與孔子同觀周室之史，孔子「存其舊文於《經》，而付其實事於丘明以為《傳》」⁵⁵，他向吳承仕傳達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的撰述旨趣時，強調「《左氏春秋》本即孔子史記，雖謂《經》出魯史，《傳》出孔氏，可也。簡煉其義，成此《答問》。」黃侃〈春秋左氏疑義答問書後〉又進一步闡述其意，曰：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因魯史舊文而有所治定；其治定未盡者，專付丘明，使為之《傳》，《傳》雖撰自丘明，而作《傳》之旨悉本孔子。公書所證明者，梗概如此。⁵⁶

左丘明與孔子同觀周室史策，而當時「所錄周之史記」，即「專付丘明」，所謂「《傳》出孔氏」，就是強調左丘明「作《傳》之旨悉本孔子」。經與傳同作具修，那麼，《左傳》解經之旨，最終溯源於孔子。

準乎此，則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的關係，無疑將更加緊密。章氏申論說：

⁵⁴ 同前註。

⁵⁵ 同前註，頁 261。

⁵⁶ 黃侃：〈春秋左氏疑義答問書後〉，見《章太炎全集》第 6 冊，頁 341。

若乃貫穿百國，辭無鉅吾，引事說《經》，兼明義例，非程功十餘年，固弗能就，是故《傳》之成也，延及哀公之末，此十餘年之事，亦附而書，引策書以終孔子，疏牘牘以終哀公，尊聖闕事，寫其餘意，其十二經中題「哀公」者，亦左氏筆也。（仲尼前卒，不得舉哀公謚為題。）《傳》稱「悼之四年」，於悼舉謚。趙襄子卒，後於悼公四年；楚惠王卒，先於悼公三年；《傳》亦並有其謚，則皆晚歲所增與補著謚號者也。⁵⁷

融貫諸侯之簡牘史冊，「引事說《經》，兼明義例，非程功十餘年，固弗能就」，《左傳》成書自然在孔子之後若干年。章氏指出：「仲尼前卒，不得舉哀公謚為題」，則「十二經中題哀公者，亦左氏筆也」；他甚至認為「《經》亦自有丘明之筆」，如「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，而後動於惡，故先書弑其君」之類，往往為「丘明新意，而孔子斟酌焉」；至於《傳》中述及「悼之四年」、「趙襄子」、「楚惠王」等人謚號，更是後來成書時所補⁵⁸。左丘明既與孔子同觀周室史冊，本其旨以修《左傳》，書中又載及戰國初年趙襄子等人的謚號，尤其趙襄子卒於孔子之後五十三年，頗有學者因而質疑作《傳》者非孔子同時之人。然而，章氏認為：

大抵左氏壽考，與子夏為次比。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，孔子卒，子夏年二十有九矣，自爾至於悼公之季，凡五十年，歷元公二十一年，至穆公元年，魏文侯斯十八年也，是時子夏一百一歲，而《六國表》稱「文侯受經子夏」，至文侯二十五年，子夏年一百有八，《魏世家》猶有受經藝之文。左氏若終於元公之世，則先子夏卒十餘年至二十年，假令生與子夏同歲，趙襄子卒時，（魯元公四年。）左氏年八十三也。（自唐以降，疑仲尼所稱同「恥」者與《春秋傳》人為二，則謂左氏生於六國。此徒以悼公、趙襄子之書謚耳，然何解於子夏耶？）⁵⁹

依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，孔門弟子中小孔子四十多歲者不乏其人，以傳經著稱的子夏，就比孔子小四十四歲，孔子卒時不過二十九歲，享高壽而能授經於魏文侯。那麼，如果左丘明年紀與子夏相當，孔子卒時約三十歲，則趙襄子卒時，不過八十三歲左右。章氏如此詮解設說，既說明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的關係，同時也回應了唐以來許多學者的質疑。⁶⁰

劉逢祿不僅質疑作《左傳》的左丘明是否能與孔子同觀周室，對於劉向《別錄》等所述傳授源流也有詰難，康有為《新學偽經考》更誣指《左傳》出於劉歆偽造，因此，清末民初治《左傳》之學者，相當關注此書先秦至西漢流傳的情形。章炳麟的一系列《左傳》著作，往往上稽吳起、荀子、賈誼、司馬遷等先儒古義，自然也有辨誣的用意。早年《春秋左傳讀

⁵⁷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，頁252。

⁵⁸ 同前註。

⁵⁹ 同前註，頁252-253。

⁶⁰ 因應質疑，立說總帶有防衛的意識，為固守己說，有時過猶不及。比如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「同作具修」之說，有文獻可據，足立一說；然而，為強調兩者關係緊密，謂「《傳》出孔氏」，甚至說「《經》亦自有丘明之筆」，恐怕只會徒生紛擾，過猶不及。諸如此類，暫不贅論。

敘錄》之作，已針對劉逢祿的詰難加以反駁，⁶¹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則汰除繁冗，進而提出左丘明年紀與子夏相仿的假說，並推考《左傳》傳授之跡。章氏曰：

曾申者，首受《春秋傳》於左氏者也，依《檀弓》記，曾申下及魯穆公時，其受《春秋》，當在悼、元之世。曾申又以授吳起，《呂氏·當染》篇及太史公書皆稱吳起學於曾子，是也。（《檀弓》亦稱曾申曰曾子。）起母死不葬，曾子薄之而與起絕，後歸魏文侯為將，亦在魯之元、穆間，晚又相楚，與悼王同死，則在魯穆公二十七年，去獲麟百歲矣。起以《春秋》授子期，期授鐸椒，椒為楚威王傅，威王元年，上距悼王卒四十二歲，去獲麟百四十二年，去魯悼公卒九十年，而《鐸氏微》始作，逾二年，秦始稱王。自楚威王元年下至楚考烈王六年，凡八十二歲，而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為平原君請封，則卿不得直受《春秋》於椒，《別錄》所稱鐸椒傳虞卿者，中間尚有闕奪也。荀卿趙人，虞卿相趙，荀卿得見之，其後荀卿客春申君，為蘭陵令，春申君死而荀卿廢，在邯鄲解圍後十九年，固得受《春秋》於虞卿。自荀卿之廢，又十八年，秦并天下，時張蒼為御史，主柱下方書，計蒼以漢孝景五年薨，年百餘歲，秦并天下時，蒼已三十餘矣，而時荀卿尚在，《鹽鐵論》稱李斯為相，荀卿為之不食，故蒼得從受《春秋》，且其身在此下，無所不觀，所見方書，當在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以前，故其譜牒時有出《左氏》外者。此其授受可知者也。⁶²

左氏首授曾申，約當魯悼公、元公之世，然後吳起及其子期，與鐸椒、虞卿、荀子、張蒼等，章氏一一稽考其所處時代，衡酌其年壽，雖然鐸椒至虞卿時距較大，「中間尚有闕奪」，基本上《別錄》所載《左傳》的早期傳授系譜應可信從。這樣務實地推考徵驗，有回應劉歆偽作《左傳》說的用意。劉逢祿、康有為批評《左傳》等古文經，對於可資證驗的文獻材料也不憚疑難，不唯不信，且推說一併出於劉歆篡亂，康氏甚至提出劉歆分《國語》為《左傳》之說，面對如此強悍的懷疑論者，章氏援引文獻以資考證的因應方式，未必能使論敵封口⁶³；然而，學術的發展趨勢具體表明：章氏務實的治學態度，畢竟有助於後學走出「疑古」迷霧，推動學術的進程。⁶⁴

先秦至漢，《左傳》傳授不絕，那麼，為何「《漢書·劉歆傳》以為《左氏》章句義理至

⁶¹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頁854-856，及859-863。

⁶²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，頁253。

⁶³ 關於《左傳》真偽之辨，章炳麟與劉師培類似，主要著眼於先秦至西漢《左傳》的流傳或傳授系譜，這類說法固有助於辨析疑議，卻不夠充分，未能針對康有為指劉歆分《國語》為《左傳》此一說法，有效地祛蔽匡謬，後來，錢穆、高本漢及張師以仁等學者接續考辨，才漸漸撥開雲霧。說參拙著：《左傳稱詩研究》（臺北：臺大出版委員會，1991年），頁11-13。

⁶⁴ 近年來，李學勤等學者重新關注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、《別錄》及《經典釋文·別錄》等文獻，據以考論、推闡，並廣徵於新出土的材料，這對於探討《左傳》傳授源流無疑具有積極的作用。李學勤相當重視章炳麟的推考，說參氏著：《帛書春秋事語與左傳的流傳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1989年第4期，頁6；並參張昭軍：《儒學近代之境——章太炎儒學思想研究》，頁112。

劉歆始備」？杜預《春秋釋例》又爲什麼「獨與劉、賈、許、穎相駁」？對此問題，章氏回應說：

自劉君以上，吳起、荀卿、賈生之屬，已及《左氏》大義，惟科條未備，故待劉而成。依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，逵奏「擿出《左氏》三十事尤著明者，〔斯〕皆君臣之正義，父子之紀綱。其餘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、八。」今尋《左氏》凡例與諸書法，絕異於《公羊》，而言同者「什有七、八」，蓋劉、賈諸公欲通其道，不得不以辭比傳，所作條例，遂多支離。杜氏於古字古言，不逮漢師甚遠，獨其謂《經》之條貫必出於《傳》，《傳》之義例總歸諸凡，推變例以正褒貶，簡二《傳》而去異端，實非劉、賈、許、穎所逮，終之子榦父蠱，禹修鯀功，所以伸其難遂之懷，成其未竟之緒，非以相伐也。⁶⁵

《左傳》解經之義，賈誼以前已見傳述，並非始於劉歆，至劉歆才大力表彰，庶使學者不囿於《公》《穀》二傳依經起問的體式，注意到《左傳》於敘事之外，還有種種論說經義的形式。這如同杜預詮解《左傳》，經由他有系統地梳理，區分義例爲凡例、變例等，並依此義例系統注釋經傳，同樣的經文、傳文，藉由適切的解釋，於是意旨更加顯豁，所謂《左傳》章句義理至劉歆而詳備，亦大抵如是。其間的差別在於，劉歆、賈逵諸儒闡述義例雖有所承，爲獲得當世學者認同，也不免比附二傳，「所作條例，遂多支離」；杜預則「簡二《傳》而去異端」，不再勉強牽合，致力闡述《左傳》本身的義例系統。因此，章氏最終肯定杜預詮解義例之功，當居劉、賈、許、穎之上。

依上所述，左丘明本於孔子之旨而撰《左傳》，傳授曾申、吳起以迄張蒼，賈誼以前，雖頗述大義而「科條未備」，至劉歆大力表彰，乃條例分明，而學者益眾。由於《公羊》《穀梁》二學立於學官，漢儒闡述《左傳》大義，有時不免流於比附支離。有鑒於此，杜預於是重新回歸《左傳》，呈現其義例的系統性，而「伸其難遂之懷，成其未竟之緒」，換言之，杜氏未嘗不能說是實現並貫徹了漢儒闡明《左傳》義例的初衷。整體而觀，章炳麟在設問自答中，經由詮解論析，梳理出先秦、兩漢至晉杜預之時《左傳》學的發展脈絡。

六、立基於文外微言的義例詮釋

如前所述，章炳麟「不欲如前世拘守漢學，沾沾以賈、服爲主」，相對的，他對「宋儒說《春秋》多務刻深」，也不以爲然，宋儒之中，雖推崇葉適「特爲卓犖」，仍認爲「終是粗疏」，于劉、賈以前古文諸師傳授之事，絕未尋究⁶⁶。晚年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強調「頗右杜氏」，肯定杜預解釋義例「視劉、賈、許、穎爲審諦」，也不忘指出「其於吳起、荀卿、賈傳之說，苦未能攀取爾」，以爲「文外微言，當取二劉以上」，往往援引吳起、荀子、賈誼、

⁶⁵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，頁258。

⁶⁶ 章炳麟：《與黃侃》，引文據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203-204。

司馬遷以及劉向等先儒遺說，用以補苴匡謬。章氏不滿意宋儒，不願拘泥清儒之「漢學」典範，也不墨守杜預一家之言，卻又擷取其長，左右採獲，這是基於《左傳》早期傳授源流的推考探究，由此建立起一套《春秋》《左傳》的學術史觀。唯其視先儒遺說為「文外微言」而據以立論，章氏之說往往與杜預以降各家，頗有參差，異同互見，形成獨特的論述。

關於《春秋》的緣起，章炳麟區分了「周春秋」、「百國春秋」、「魯春秋」，以及孔子之《春秋》，他認為「周春秋」起於周宣王時，孔子因舊史而修《春秋》，「要在褒周室、尊方伯、攘夷狄，及諸朝會遣使之事」⁶⁷，強調《春秋》「褒周室」，異於公羊家之「黜周王魯」，此說本於司馬遷⁶⁸。尊周之義，不僅與孔子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」的思想相吻合，而且可以求徵於《左傳》。針對隱元年《春秋》書：「元年春王正月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元年春王周正月」，轉述經文而增一「周」字為解，段玉裁指出這是「寓訓詁於述經中也」，「云『王周』者，所以釋『王』字」。朱彝尊更闡述說：「視經文止益一『周』字耳，而王為周王，春為周春，正為周正，較然著明。後世黜周、王魯之邪說，以夏冠周之單辭，改時改月之紛綸聚訟，得左氏片言，可以折之矣。」⁶⁹又如宣十一年楚莊王入陳，原本有意滅之而以陳為楚縣，因及時採納申叔時的諫言，乃復封陳，《左傳》云：「書曰：『楚子入陳。內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。』書有禮也。」褒揚楚莊王此舉為「有禮」，依《史記·陳世家》的記載，孔子確有賢莊王之論，謂：「孔子讀史記，至楚復陳，曰：賢哉，楚莊王！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。」章氏認為《陳世家》之說，即「曾申、吳起以來所傳大義，足以釋《傳》。」⁷⁰援引《史記》，誠能參證《左傳》義，至於是否即曾申、吳起以來所傳，則不能使人無疑。此外，《說苑·建本》記載，魏武侯曾問吳起「元年」之義，吳起以為：「言國君必慎始也。」賈誼《新書·胎教》亦云：「《春秋》之『元』，《詩》之〈關雎〉，《禮》之〈冠〉、〈昏〉，《易》之〈乾〉〈坤〉，皆慎始敬終云爾。」章氏援引二家之說，認為此係《左傳》義，曰：「《左氏》先師吳起、賈誼於此明《春秋》之旨。……吳在二《傳》以前，賈在胡毋生、董仲舒箸錄《公羊》以前，所說《左氏春秋》大義如此。」⁷¹雖然舉證歷歷，可惜《春秋》稱「元年」是否寓有「慎始」之義，《左傳》本身無法覈驗。尊周之義有徵，慎始則《傳》無明文，諸如此類，依所謂先師之「文外微言」說《左傳》大義，能參證《傳》文者，自然更具說服力，否則，似應多聞而闕其疑。章氏立說，勇於自信，故往往得失互見，有待讀者之明辨審擇。

「周春秋」起於周宣王時，這也是章氏的一家之言，他並由此推論：「《傳》稱五十凡者，亦宣王之史所遺，書法政度悉依時制，非周公舊籍也」，然而，五十凡例亦非悉依舊法，「其閒尚有魯史所增，如文公《傳》稱：『凡諸侯會，公不與不書，諱君惡也。』若周史之法，必

⁶⁷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，頁248。

⁶⁸ 同前註，頁250。

⁶⁹ 《左傳》「尊周」之義，說詳拙著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左傳經解研究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8年），頁43-45，及頁229-238。

⁷⁰ 章炳麟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，頁293。

⁷¹ 同前註，頁267-268。

不為邦君諱矣。」⁷² 依杜預，五十凡例為周公之垂法，而章氏以為出自周宣王時的史官，間或為魯國史官所增，兩家說法明顯不同。舉例而言，宣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弑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章氏明指此一凡例為宣王時太史所訂。「弑君」凡例分論君、臣罪責，或疑與《周禮》大司馬九伐之法所謂「放弑其君則殘之」，說法不同，章氏的解釋以為：《周禮》九伐之法為西周盛世訂定的綱紀，至春秋時代，「九伐之法〔已〕不足恃，惟在邦君之自正耳」，「是以宣王太史蚤見其端」云云，指「弑君」凡例出自周宣王之太史，而孔子修《春秋》乃因舊史之義。他申述說：

於「弑」尚君、臣分罪，於「放」則專斥其君，顯指失御之過，以示泛駕之由，使知蹈道循理，則永終福祿如彼；行離軌物，則舉國委棄如此；邦君讀其書而履其義，則放、弑之原自絕。蓋史官之道，貴以善敗勸戒，其於亂世尤要焉。世之儒者聞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，億以為明法底罪之書，何其淺歟！凡書臣之罪者，戮辱止乎其身；書君無道者，戒厲及於永世。（何休以為當絕，亦非，此本示戒，非以明罰。）⁷³

強調《春秋》記事，其褒貶並非僅僅著眼於個別的人或事，為之明法定罰而已，經旨大義，乃在戒厲永世。「弑君」事件，君、臣分罪，尤其能對君主發揮垂法示戒的警惕功能，使「邦君讀其書而履其義」，從而杜絕亂源。

由此延伸，關於魯國弑君之事，內諱而不書弑君，章氏綜稽經傳而論曰：

《春秋》之懼亂賊也，或以名治，或以事戒。在外者名治、事戒兼之，在內者惟以事戒，其效一也。計魯凡弑四君，其賊則公子翬、公子遂、哀姜也。于公子翬也，隱公《經》書：「翬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」，《傳》曰：「羽父請以師會〔之〕，公弗許。固請而行。故書曰：翬帥師。疾之也。」疾之者，謂隱公疾之也，隱公惡惡而弗能禁，于是身弑于翬矣。于公子遂也，文公《經》書：「冬十月壬午，公子遂會晉趙盾，盟于衡雍。乙酉，公子遂會雒戎，盟于暴。」《傳》曰：「書曰公子遂，珍之也。」（杜謂：「遂不受命而盟，宜去族。善其解國患，故稱公子以貴之。」恐不然。詳壬午、乙酉，相去三日，依例當書「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，遂會雒戎盟于暴。」今兩書「公子遂」，故為貴之。）珍之者，謂文公珍之也。文公寵異一臣，用過其任，以長恣睢，于是嗣子弑于遂矣。于哀姜也，莊公《經》先書：「冬，公如齊內幣。」繼書：「夏，公如齊逆女。」繼書：「秋，公至自齊。八月，丁丑，夫人姜氏入。」繼書：「戊寅，大夫宗婦覲，用幣。」所以示哀姜之媚妬孟任而公委曲以順之也。媚妬弗釋，則子般危，因以旁通慶父，而閔公又危，于是二子弑于姜與慶父矣。其豫戒之明如此，雖韓非《姦劫弑臣》之篇不過，後之為上者因是以知所做，則

⁷² 同前註，頁 249。

⁷³ 同前註，頁 275-276。

亂賊自無所藉手，何為而不懼乎？⁷⁴

所謂「魯凡弑四君」，是指魯隱公、子般、閔公及子惡四事，般與惡尚未正式即位稱君就被殺，故稱「子」。章氏一一引述經傳加以解說，最後綜結其義，曰：「其豫戒之明如此」，又云：「後之為上者因是以知所儆，則亂賊自無所藉手」，一再強調其預示儆戒的旨趣。然則，不只凡例旨在示戒，書、不書諸稱之義例也旨在預儆。

五十凡例是否出於宣王史官，固不無商榷餘地，然而，依章氏的詮釋，《左傳》凡例雖出於史官，前有所承，經傳因以儆戒來者，其意義已超越了對特定時空、個別人人事之賞罰，如「弑君」義例即寄望於「邦君之自正」、「後之為上者因是以知所儆」，旨在正本清源，這才是經傳取義的深層義涵。由此觀之，章氏研治《春秋》《左傳》，顯然非僅注重其記載歷史的價值，他關切仍是揭示常道的經學特質。

七、結語

從晚清邁入民國時期，政治、文化都歷經劇烈變化，值此世局變動之際，經學面臨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。當此之時，研經不輟，尤其闡述《左傳》不遺餘力而卓有貢獻者，當首推章炳麟與劉師培兩家。

章炳麟之《左傳》學，從早年撰寫《春秋左傳讀》，到晚歲結撰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這一系列專著，在《左傳》真偽的議題上，力闢榛蕪，為相關論述奠立砥石。他意識到清代「漢學」的侷限，也深切感受常州《公羊》學，乃至疑古一派的疑難攻詰，一方面紬繹先儒遺說之義蘊，一方面匡謬闢誣、回應異議，詮釋與辨疑兩股力量始終交互牽引，推導其《左傳》學的發展。由入乎「漢學」而走出「漢學」，重新肯定杜預，關注義例，強調「《春秋》本史書」，也說「凡史皆《春秋》」，尊經而存史，一本護持「國之特性」的初衷。而且，章氏研治《左傳》，緊守著經學的特質，故闡述經傳注重義例，並揭示其戒厲永世、指引常道的深層義涵。

綜觀章氏的《左傳》學，既不滿宋儒「多務刻深」，也不願如清儒之「拘守漢學，沾沾以賈、服為主」，更不墨守杜預，構築成一己獨特的論述。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「同作具修」，這是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的一項創說，如此則經傳互為表裏，關係更形緊密，且《左傳》解經之旨最終本於孔子。他還進一步推考《別錄》所載傳授系譜，用以回應劉歆偽造之說，並依此線索稽考先秦兩漢文獻所載之「文外微言」，復據「文外微言」闡述《左傳》大義。諸說踳駁，得失互見，有待讀者之明辨審擇，雖然如此，章氏上下採獲，對《左傳》有不少獨到的見解，卓爾成一家。

⁷⁴ 同前註，頁 276-277。